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承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113年度簡字第12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潘承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承祐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6時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前，見尤獻章將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幣1,000元）停放該處騎樓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並隨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

二、案經尤獻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潘承祐（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1 表、通緝紀錄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簡上卷
02 第61頁、第65-69頁、第93頁），依上規定，爰不待其陳述
03 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

05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6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7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9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
12 用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均表示同意其等作
13 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簡上卷第72頁），檢察官及被告於
14 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
15 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
16 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17 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旨，自均得採為認定
18 事實之依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
19 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
20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1 釋，自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5-7
24 頁、第9-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尤獻章於警詢時之證述
25 情節相符（偵卷第27-30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偵卷
26 第13-1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2年11月1
27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19-2
28 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
2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沒收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31 一、論罪部分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前因偽造有價證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
03 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3罪）、3年8月（共2
04 罪）、3月（共2罪）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
05 字第8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被告於109年7
06 月9日假釋出監，於111年5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因假釋保護
07 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
08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又
0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
10 成累犯，並提出被告該案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高雄
11 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件為憑（偵卷第57
12 -68頁、第73頁、第83-87頁），另敘明認被告構成累犯應加
13 重其刑之理由；且本院於審判程序時，復對前述資料踐行證
14 據調查程序，檢察官亦以上揭資料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
15 依累犯加重等語（簡上卷第73-74頁）。是應認檢察官就被
16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
17 方法，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之幫
19 助詐欺罪，與本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且被告於
20 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犯，足見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
21 足，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
22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另考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3 釋意旨，認本案被告犯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尚無罪
24 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6 (一)、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
27 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
28 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
29 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
30 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
31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
04 以：稽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
05 知檢察官除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
06 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7 後，法院始就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被
08 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檢察官已於「前階
09 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
10 於「後階段」之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11 方法，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
12 程序有別，無從進行「辯論程序」，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等
13 語，而未對被告本件犯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14 (三)、惟查，我國刑事訴訟法設立簡易程序乃基於明案速斷及司法
15 資源合理分配之訴訟經濟目的，毋庸踐行證據調查及言詞辯
16 論程序，與適用嚴格證據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之通常程序顯
17 有不同。則上開原審判決引用之最高法院裁定所指明檢察官
18 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前階段），並被告依
19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所為舉證強度，甚或指明
20 應由法院就累犯相關事項踐行調查及辯論程序方得作為判決
21 之基礎等節，似不必然適宜於簡易程序中完全比附援引，最
22 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亦同此結論。

23 (四)、本件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4 實，敘明認應加重之理由，並提出上述證據為憑，此與單純
25 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而隻字未予說明構成累犯之前
26 案執行狀況或應加重理由之情形明顯有別，依據首揭最高法
27 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應認於原審適用簡易程
28 序之前提下，檢察官實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
29 （前階段），並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
30 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未論以
31 累犯，並加重其刑而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1 判。

02 三、科刑部分

0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4 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5 益，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情節與手段、所竊
06 財物價值之犯罪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又已將竊得之物
07 返還予告訴人（見偵卷第25頁）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警詢
08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9 私，詳見偵卷第5頁、第9頁警詢筆錄被詢問人欄之記載），
10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經論處累犯部
11 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二)、因本院已審酌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而對被告本件所為
14 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基於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即應
15 將該等累犯資料於量刑審酌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
16 之品行」事由時，予以排除而不得再予重複負面評價。是經
17 此一加重因子（構成累犯並依法加重）、一減輕因子（將累
18 犯資料排除於原審判決考量如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所示前科素行之量刑負面評價事由）之結果，本院認論
20 以與原審相同之刑度，乃屬適當，爰諭知如主文所示，附此
21 敘明。

22 四、沒收

23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即自行車1輛，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4 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02 延至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04 法官 陳俊宏
05 法官 翁瑄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張婉琪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